##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福证券")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,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,本公司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业务办理机构,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现具体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新增销售范围

1.1 本次新增销售范围: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能源革新股票	A 类:013049
	A/C	C 类:013050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,本公司将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1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47

网站: www.hfzq.com.cn

2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00-95561

网站: www.cib-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